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

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雷恒池

熊进光

廖义刚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